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0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2019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娄贺统

  
\_\_\_\_\_  
席哲民

\_\_\_\_\_  
陈国龙

2019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娄贺统

\_\_\_\_\_  
席酉民

  
\_\_\_\_\_  
陈国龙

2019 年 1 月 11 日